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8.01.22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3.16府法三字第88013081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107.04.25臺北市議會第7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107.05.10府法綜字第1076003903號令發布

115.05.13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三讀通過

115.06.05府法綜字第1153034163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規劃處：捷運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用地規劃、用地取得及補償、其他運輸系統、營運規劃、都市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初履勘及財務計畫之研擬等事項。

二 土木建築設計處：有關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路線、廠站、軌道等之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之規劃、設計、材料規格、施工規劃、施工計畫、概算編擬、價值工程及毗鄰捷運設施之建照會審等事項。

三 機電系統設計處：車輛設備、廠房設施、電力供需、號誌電訊之規劃、設計、採購、系統整合及概算編擬等事項。

四 工務管理處：工程之發包策略、契約規範、計畫管控、施工管理、工程預算及進度管控、工程採購監辦、安衛防災、風險管理、品質保證、品質稽查及材料試驗等事項。

五 聯合開發處：土地開發基地規劃及評選、效益評估、細部計畫、研訂開發計畫、建築設計、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權益分配、投資管理、公有不動產出售及其他經營管理等事項。

六 技術發展處：捷運技術知識管理、應用推廣、訓練發展、捷運圖書資料管理、資訊科技之運用、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資訊設備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七 資產及財務管理室：捷運財務規劃、調度、管理、工程保險、理財管理、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

捷運資產管理、公有不動產出租及出納等事項。

八 秘書室：文書、檔案、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專門委員、處長、主任、秘書、副處長、副主任、技正、正工程司、專員、課長、副工程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課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課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各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總工程司。
- 三 主任秘書。

第 十三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總工程司。
- 四 主任秘書。
- 五 處長。
- 六 主任。
- 七 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室。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副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二十七)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十九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五九 (二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課長、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蓀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19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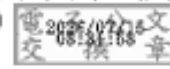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6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50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表內置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計19人一節，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9207號函意見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合業務及員額變動情形檢討該等職稱員額數之配置。
 - (二)表內仍置兼任課長27人一節，仍請依前開本院108年6月5日函意見，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 三、另該局組織規程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第4條規定置「技正」職稱及末條分項規定施行日期等節，仍請依前開本院108年6月5日函意見辦理。
 - (二)第4條職稱順序一節，請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92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3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2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721441051號、第10721441052號、第10721441053號函辦理。
- 二、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內置技正職稱及員額3人、編制表內置正工程司職稱員額49人及其備考欄加註：「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幫工程司職稱員額111人等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擬將編制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職稱員額3人(含得列簡任第十職等1人)改置為同列等之正工程司，另將正工程司備考欄加註「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規定，修正為「內十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又減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職稱員額2人改置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依上開說明調整後，正工程司



臺北市府 1080610



AAAA1080129270



職稱員額由49人修正為50人，其備考欄內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員額由16人修正為14人、幫工程司職稱員額由111人修正為113人，並請同意先予適用，於下次修編時再配合修正等語。是以，依上開補充說明，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所置技正職稱及員額均不予備查；編制表內正工程司職稱員額及其備考欄加註文字，請分別修正為「五十」、「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幫工程司職稱員額修正為「一一三」，並均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各組織規程末條分項規定施行日期一節，以組織法規如係全案修正，宜採新訂法規之方式辦理，上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爰請審酌修正之。
- (二)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10條及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第9條均規定：「本處為應工程施工需要，於施工高峰人力不足時，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補足之。」等節，以該等人員於相關法規已訂有進用、管理依據，毋庸於組織法規中規範，爰請予以刪除。
- (三)捷運局編制表內置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計24人一節，依前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雖由24人修正為21人，惟與同層級工程（捷運工程）機關所置簡任非主管員額比率相較仍有偏高情形，爰請配合業務及員額變動情形檢討該等職稱員額數之配置。
- (四)捷運局編制表內置兼任課長27人一節，茲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仍置



兼任科長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
謂無影響，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
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108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提醒注意事項

- 一、本府雖依銓敘部 92 年 6 月 13 日部法四字第 0922254977 號函復意見，將「秘書」職稱移列於「副處長」職稱之前，惟因「秘書」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較「副處長」職務列等「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為低，故請下次辦理組織法規修正案時將「秘書」職稱置於「副處長」職稱之後。
- 二、查捷運局「秘書」職務列等，係依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規定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然地方政府一級機關「秘書」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且捷運局簡任非主管比例較同層級機關為高，基此，本府下次函報該局組織法規修正案時，考試院將以該局業務量縮減及衡平性等因素審查，故建議下次修編時，併請審酌修正「秘書」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及減少簡任非主管員額數。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

86.07.29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6.09.01府法三字第8606532000號令發布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4.22府法三字第8802387900號令發布

107.05.11府法綜字第1076003944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工程施工需要，設第一區工程處及第二區工程處。
- 第 三 條 各區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捷運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土木科：土木、建築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工事協調、預算及工作進度管制、材料品管、工程品管取樣、風險管理、工地安全衛生督核及契約變更處理等事項。
 - 二 水電環控科：機電系統之水電及環境控制工程施工、安裝之現場監督、工事協調、預算及工作進度管制、材料品管、工程品管取樣、工地安全衛生督核及契約變更處理等事項。
 - 三 工事科：土木、建築、水電及環境控制等工程之發包訂約、廠商考核與管理及一般工事管理等事項。
 -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 五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 六 條 本處為辦理捷運工程之營建管理及監造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工務所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捷運局或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 第 七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八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九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十 條 本處為應工程施工需要，於施工高峰人力不足時，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補足之。
- 第 十一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捷運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總工程司。
- 三 主任秘書。

第 十四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總工程司。
- 四 主任秘書。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五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捷運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捷運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捷運局備查。

第 十六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五	

			至第七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六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四人及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技正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五	

			至第七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六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技正四人及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9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2月9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14205號函辦理。
- 二、第一區工程處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四人及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技正五人出缺後改置。」及第二區工程處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技正四人及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五人出缺後改置。」等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第一區工程處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2人、北區工程處技正4人及第二區工程處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技正2人、中區工程處技正5人業於115年2月1



臺北市政府 115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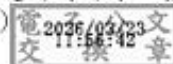
AAAA1150113035

日前出缺，爰建請同意修正留用人數等語。以本案係自115年2月1日生效，上開留用人員既已出缺，是上開第一區、第二區工程處表末附註二加註文字不予備查，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分別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二人及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技正一人出缺後改置。」、「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技正出缺後改置。」並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另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10條、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9條及各該組織規程末條分項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9207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含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92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3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2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
10721441051號、第10721441052號、第10721441053號函辦
理。
- 二、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內置技正職稱及員額3
人、編制表內置正工程司職稱員額49人及其備考欄加註：
「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幫工程司職稱員額
111人等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為
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擬
將編制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職稱員額3人(含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1人)改置為同列等之正工程司，另將正
工程司備考欄加註「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規
定，修正為「內十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又減列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職稱員額2人改置為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依上開說明調整後，正工程司



臺北市府 1080610



AAAA1080129270

公
換
章

職稱員額由49人修正為50人，其備考欄內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員額由16人修正為14人、幫工程司職稱員額由111人修正為113人，並請同意先予適用，於下次修編時再配合修正等語。是以，依上開補充說明，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所置技正職稱及員額均不予備查；編制表內正工程司職稱員額及其備考欄加註文字，請分別修正為「五十」、「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幫工程司職稱員額修正為「一一三」，並均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各組織規程末條分項規定施行日期一節，以組織法規如係全案修正，宜採新訂法規之方式辦理，上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爰請審酌修正之。
- (二)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10條及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第9條均規定：「本處為應工程施工需要，於施工高峰人力不足時，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補足之。」等節，以該等人員於相關法規已訂有進用、管理依據，毋庸於組織法規中規範，爰請予以刪除。
- (三)捷運局編制表內置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計24人一節，依前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雖由24人修正為21人，惟與同層級工程（捷運工程）機關所置簡任非主管員額比率相較仍有偏高情形，爰請配合業務及員額變動情形檢討該等職稱員額數之配置。
- (四)捷運局編制表內置兼任課長27人一節，茲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仍置

兼任科長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
謂無影響，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
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3.16府法三字第8801673900號令發布

107.05.11府法綜字第1076003967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系統科：電聯車、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等工程履約階段之整體設計審查評估、國內施工階段之整體安裝組合測試、系統保證及與營運間界面之聯繫等事項。
 - 二、計管科：整體機電系統工程履約施工階段時程預算、人力調配、管制、型態界面及文件管理等事項。
 - 三、設備科：電聯車、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等分項工程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駐廠檢測、裝備驗收、工程變更、時程管制、廠商協調、國內施工階段之現場監督及安全衛生等事項。
 - 四、物管科：電聯車、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等工程之履約管理、駐廠檢測整體規劃、督導機具裝備庫存管理、工程發包訂約及一般工事管理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 五 條 本處為辦理捷運機電系統工程及監造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工務所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捷運局或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九 條 本處為應工程施工需要，於施工高峰人力不足時，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補足之。

第 十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捷運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總工程司。
- 三 主任秘書。

第 十三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總工程司。
- 四 主任秘書。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捷運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捷運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捷運局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三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9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機電
系統工程處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2月9日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14205號函辦理。
- 二、第一區工程處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
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四人及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
區工程處技正五人出缺後改置。」及第二區工程處表末附
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
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技
正四人及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五人出
缺後改置。」等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第
一區工程處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2人、
北區工程處技正4人及第二區工程處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南區工程處技正2人、中區工程處技正5人業於115年2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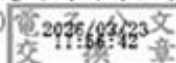


日前出缺，爰建請同意修正留用人數等語。以本案係自115年2月1日生效，上開留用人員既已出缺，是上開第一區、第二區工程處表末附註二加註文字不予備查，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分別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二人及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技正一人出缺後改置。」、「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技正出缺後改置。」並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另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10條、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9條及各該組織規程末條分項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9207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含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92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
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3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2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721441051號、第10721441052號、第10721441053號函辦理。
- 二、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內置技正職稱及員額3人、編制表內置正工程司職稱員額49人及其備考欄加註：「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幫工程司職稱員額111人等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擬將編制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職稱員額3人(含得列簡任第十職等1人)改置為同列等之正工程司，另將正工程司備考欄加註「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規定，修正為「內十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又減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職稱員額2人改置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依上開說明調整後，正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 1080610



AAAA1080129270

公
換
章

14

裝

訂

線

職稱員額由49人修正為50人，其備考欄內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員額由16人修正為14人、幫工程司職稱員額由111人修正為113人，並請同意先予適用，於下次修編時再配合修正等語。是以，依上開補充說明，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所置技正職稱及員額均不予備查；編制表內正工程司職稱員額及其備考欄加註文字，請分別修正為「五十」、「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幫工程司職稱員額修正為「一一三」，並均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各組織規程末條分項規定施行日期一節，以組織法規如係全案修正，宜採新訂法規之方式辦理，上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爰請審酌修正之。
- (二)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10條及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第9條均規定：「本處為應工程施工需要，於施工高峰人力不足時，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補足之。」等節，以該等人員於相關法規已訂有進用、管理依據，毋庸於組織法規中規範，爰請予以刪除。
- (三)捷運局編制表內置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計24人一節，依前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雖由24人修正為21人，惟與同層級工程（捷運工程）機關所置簡任非主管員額比率相較仍有偏高情形，爰請配合業務及員額變動情形檢討該等職稱員額數之配置。
- (四)捷運局編制表內置兼任課長27人一節，茲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仍置

下
方
為
備
查

10

兼任科長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
謂無影響，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
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